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11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资信标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并按照范表格式填写表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企业人员情况
- 2、企业纳税情况
- 3、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 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5、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6、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 7、承诺书
- 8、其他

# 一、企业人员情况

##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2	660	661	661	661	661
2	202403	651	652	652	652	652
3	202404	645	646	646	646	646
4	202405	641	642	642	642	642
5	202406	626	627	627	627	627
6	202407	619	620	620	620	620
7	202408	612	613	613	614	613
8	202409	605	606	606	606	606
9	202410	598	599	599	599	599
10	202411	581	582	582	582	582
11	202412	575	576	576	576	576
12	202501	548	549	549	549	549
13	202502	540	541	541	543	541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edf873a88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7日 17:06:23



##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周林辉	男	1965.8	本科	正高	/	1987.7	深圳市
2	陈梦鸥	男	1980.10	硕士研究生	正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06.6	深圳市
3	余成华	男	1976.2	博士研究生	正高	/	2010.6	深圳市
4	胡朝辉	男	1975.8	本科	正高	注册测绘师	1997.6	深圳市
5	全永庆	男	1988.10	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14.6	深圳市
6	李德平	男	1965.9	本科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988.6	深圳市
7	周建雄	男	1987.7	硕士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13.5	深圳市
8	袁焱	男	1985.4	本科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08.6	深圳市
9	刘勇	男	1981.12	本科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03.6	深圳市
10	陈少华	男	1987.3	硕士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12.5	深圳市

11	刘唱晓	男	1977.9	硕士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05.7	深圳市
12	裴俊勇	男	1993.1	硕士研究生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18.6	深圳市
13	郭振	男	1990.12	硕士研究生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17.6	深圳市
14	齐旭	男	1987.3	硕士研究生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12.6	深圳市
15	戴俊斌	男	1976.10	本科	高级	/	1999.7	深圳市
16	邹辉	男	1974.3	本科	高级	/	1995.7	深圳市
17	张修忠	男	1966.12	本科	高级	/	1991.7	深圳市
18	吴凯彬	男	1972.6	本科	高级	/	1994.7	深圳市
19	蒋方媛	女	1977.7	硕士研究生	高级	/	2004.6	深圳市
20	张桂香	女	1981.9	硕士研究生	高级	/	2006.7	深圳市
21	许丹丹	女	1986.6	本科	高级	/	2011.7	深圳市
22	周旺高	男	1974.5	本科	高级	/	1997.7	深圳市
23	徐筑林	男	1970.10	本科	高级	/	1992.6	深圳市
24	李恩智	男	1972.10	本科	高级	/	1995.6	深圳市
25	冯麟	男	1985.8	本科	高级	/	2009.6	深圳市
26	汤献敏	男	1965.10	本科	高级	/	2008.7	深圳市
27	田应国	男	1976.8	硕士研究生	高级	/	2005.7	深圳市
28	崔军	女	1975.3	本科	高级	/	2001.7	深圳市

29	汤德刚	男	1977.10	本科	高级	/	2006.7	深圳市
30	邹高明	男	1970.9	本科	高级	/	1991.6	深圳市
31	张启东	男	1966.7	本科	高级	/	1989.7	深圳市
32	周运林	男	1968.8	本科	高级	注册测绘师	1992.7	深圳市
33	马伟	男	1985.10	专科	中级	/	2008.6	深圳市
34	张松松	男	1992.8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8.6	深圳市
35	姜伦	男	1995.3	本科	中级	/	2017.6	深圳市
36	阴晓冬	男	1990.5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8.6	深圳市
37	陈文明	男	1972.11	本科	中级	/	1998.7	深圳市
38	张玉杰	女	1993.7	本科	中级	/	2016.6	深圳市
39	李华平	女	1988.7	本科	中级	/	2012.7	深圳市
40	李科	男	1988.11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4.6	深圳市
41	李林娟	女	1978.8	本科	中级	/	2014.12	深圳市
42	马小琴	女	1984.2	专科	中级	/	2009.6	深圳市
43	朱仙仙	女	1991.12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8.7	深圳市
44	吴莉民	女	1992.7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9.6	深圳市
45	徐一萍	女	1993.7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9.6	深圳市
46	彭琪	男	1993.12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20.6	深圳市
47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林辉

身份证号：4403011965081436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7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林辉

社保电脑号：106249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8143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6061.0	13140.0			8322.0	3285.0			821.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04f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0814

姓名：  
Full Name 陈梦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3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梦 鸥

证书编号 AY124400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1277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鸥

社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30940.0	15600.0			9880.0	3900.0			975.0			648.96	1472.5		37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657a0cf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成华

社保电脑号：603905828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85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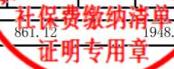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7250.0	2587.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8.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7250.0	2587.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8.64	17250	138.0	34.5
2024	02	705065	17250.0	2587.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8.64	17250	138.0	34.5
2024	03	705065	17250.0	2587.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4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5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6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48.3	17250	138.0	34.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41055.0	20700.0			13110.0	5175.0			1293.75						4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119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朝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朝辉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姓名: 胡朝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44  
No.: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3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4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5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6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7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3915.0	17100.0			10830.0	4275.0			1068.75		711.36		1612.5		40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0bc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84400000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德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252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德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69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402011101381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3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4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5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6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7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08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09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1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2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1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2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合计			27132.0	13680.0			8664.0	3420.0			855.0		569.1	1293.33			32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14a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周建雄  
证件号码：44058319870719459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周建雄

证书编号 AY204401765



NO. AY0028265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建雄

身份证号：4405831987071945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焜

证书编号 AY154401160



NO. AY0017319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377  
File No.

姓名: 袁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焯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焱

社保电脑号：6196595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0428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614.4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10240	81.92	20.48
2024	02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10240	81.92	20.48
2024	03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4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5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6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7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8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9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0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1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合计			24371.2	12288.0			7782.4	3072.0			768.0		511.18	1163.4		2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b9b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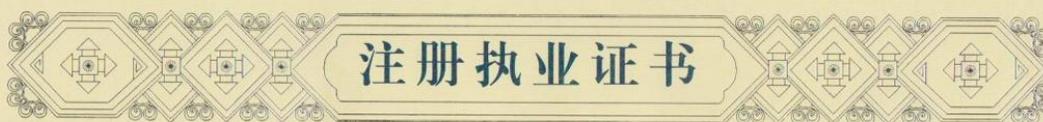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302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65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证书专用印



照片



刘勇 于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06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13250	106.0	26.5
2024	02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13250	106.0	26.5
2024	03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4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5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6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1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6735.0	18460.0			11670.0	4615.0			1153.75				1756.5		44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72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陈少华  
证件号码：3506231987032034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少华  
证书编号 AY194401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484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350623198703203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636877084

身份证号码：35062319870320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12395.0	6080.0			3800.0	1520.0			380.0				608.0		1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820034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唱晓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627  
File No.:

姓名: 刘唱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唱晓

证书编号 AY134400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33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粤高证字第1100101039445 号

刘唱晓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唱晓

社保电脑号：60608832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09144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2750.0	1912.5	1020.0	1	12750	766.0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28.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2750.0	1912.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28.56	12750	102.0	25.5
2024	02	705065	12750.0	1912.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28.56	12750	102.0	25.5
2024	03	705065	12750.0	1912.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35.7	12750	102.0	25.5
2024	04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35.7	12750	102.0	25.5
2024	05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35.7	12750	102.0	25.5
2024	08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4	09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4	10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4	11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4	12	705065	12750.0	2040.0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5	01	705065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2025	02	705065	12750.0	2167.5	1020.0	1	12750	637.5	255.0	1	12750	63.75	12750	51.0	12750	102.0	25.5
合计			26265.0	13260.0			8415.0	3315.0			828.75		843.78	1240.56		313.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10d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裴俊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裴 俊 勇

证书编号 AY24440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40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裴俊勇

身份证号：362526199301270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俊勇

社保电脑号：649942372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30127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3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4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5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7595.34	8371.6			5618.68	2217.9			554.55		369.04	644.48	214.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ddf 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振

身份证号：4127271990121057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9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振

社保电脑号：649619972

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105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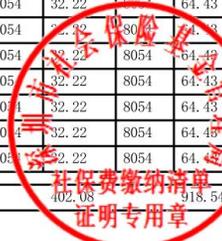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3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4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5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6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7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08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09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0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1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2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合计				19168.52	9664.8			6121.04	2416.2			604.05			918.54		23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d3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5日

齐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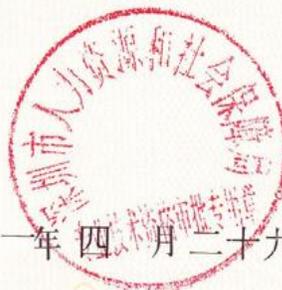
1000101016361

粤高 号



戴俊斌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粤高证字第 1002001100473 号

邹辉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辉

身份证号：362222197403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修忠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4883号

张修忠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凯彬

身份证号：441302197206245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蒋方媛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60002 号



蒋方媛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方媛

身份证号：4403041977072446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5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方媛

社保电脑号：604756525

身份证号码：440304197707244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6061.0	13140.0			8322.0	3285.0			821.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lfb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桂香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621 号

张桂香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桂香

身份证号：37090219810909094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许丹丹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066 号



许丹丹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丹丹

身份证号：4114251986060227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丹丹

社保电脑号：629611516

身份证号码：411425198606022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9170.0	1375.5	733.6	1	9170	550.2	183.4	1	9170	45.85	9170	20.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1.12	9428	75.42	18.86
2024	02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1.12	9428	75.42	18.86
2024	03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4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5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6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2399.94	11292.96			7149.8	2823.24			705.81				1072.4		2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d8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旺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旺高

社保电脑号：268805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740516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9980	79.84	19.96
2024	02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9980	79.84	19.96
2024	03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7.94	9980	79.84	19.96
2024	04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5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合计			24678.0	12433.6			7870.8	3108.4			777.1		519.22	180.00		29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2b74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筑林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筑林

社保电脑号：1937571

身份证号：52270119701027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10457	83.66	20.91
2024	02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10457	83.66	20.91
2024	03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4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5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6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7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08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09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0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1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12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24887.66	12548.4			7947.32	3137.1			784.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00d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恩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恩智

社保电脑号：60118056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10035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715.0	1607.25	857.2	1	10715	642.9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2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715.0	1607.2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24.0	10715	85.72	21.43
2024	02	705065	10715.0	1607.2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24.0	10715	85.72	21.43
2024	03	705065	10715.0	1607.2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30.0	10715	85.72	21.43
2024	04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30.0	10715	85.72	21.43
2024	05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30.0	10715	85.72	21.43
2024	06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30.0	10715	85.72	21.43
2024	07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08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09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0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1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4	12	705065	10715.0	1714.4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1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2025	02	705065	10715.0	1821.55	857.2	1	10715	535.75	214.3	1	10715	53.58	10715	42.86	10715	85.72	21.43
合计				25501.7	12858.0			8143.4	3214.5			803.7		534.88	1216.6		30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126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麟

身份证号：430381198508045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麟

社保电脑号：619782535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508045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3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4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5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6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22.55	8054	64.43	16.11
2024	07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08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09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0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1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4	12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合计				19168.52	9664.8			6121.04	2416.2			604.05			402.08	918.54	23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6b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汤献敏

身份证号：6126011965101803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献敏

社保电脑号：2688035

身份证号码：61260119651018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15.62	5580	44.64	11.16
2024	07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4	08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4	09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4	10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4	11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4	12	705065	5580.0	892.8	44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5	01	705065	5580.0	948.6	44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2025	02	705065	5580.0	948.6	44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0	22.32	5580	44.64	11.16
合计			8146.8	4017.6			2939.55	1175.82			294.0		194.38		401.76		10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81fdd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应国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5853 号

田应国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应国

社保电脑号：606088335

身份证号码：61011319760808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6061.0	13140.0			8322.0	3285.0			821.25		546.83	1242.97		31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00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崔军



粤高证字第 1000101017076 号



崔军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四月 二十九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军

社保电脑号：607955249

身份证号码：1423231975033008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614.4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10240	81.92	20.48
2024	02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2.94	10240	81.92	20.48
2024	03	705065	10240.0	1536.0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4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5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6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28.67	10240	81.92	20.48
2024	07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8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09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0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1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合计			24371.2	12288.0			7782.4	3072.0			768.0		511.18	1163.4		2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c3f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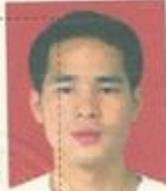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汤德刚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383 号

汤德刚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德刚

社保电脑号：608298457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71014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15000	120.0	30.0
2024	02	70506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15000	120.0	30.0
2024	03	70506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70506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6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6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506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500.0	10000.0			7163.3	2805.32			701.38				596.52		22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08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高明



照  
片



邹高明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1703001004847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高明

社保电脑号：601439670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0092405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6061.0	13140.0			8322.0	3285.0			821.25		546.83	1242.97		31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297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张启东

11306-15



张启东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50200110025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启东

社保电脑号：2688034

身份证号码：44132319660704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6420.0	963.0	513.6	1	6420	385.2	128.4	1	6420	32.1	6420	14.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6420.0	963.0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4.38	6420	51.36	12.84
2024	02	705065	6420.0	963.0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4.38	6420	51.36	12.84
2024	03	705065	6420.0	963.0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7.98	6420	51.36	12.84
2024	04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7.98	6420	51.36	12.84
2024	05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7.98	6420	51.36	12.84
2024	06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17.98	6420	51.36	12.84
2024	07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4	08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4	09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4	10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4	11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4	12	705065	6420.0	1027.2	51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5	01	705065	6420.0	1091.4	5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2025	02	705065	6420.0	1091.4	51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20	25.68	6420	51.36	12.84
合计			15279.6	7704.0			4943.5	1951.72			488.0			320.8	138.56	18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12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unlin.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422  
File No.:

姓名: 周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38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运林

证书编号：244403170(00)



---

证书流水号：88874

有效期至：2027-12-26

---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368 号

周运林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 十月 二十日



马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115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p> <p>马伟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伟

身份证号：620403198510062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49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伟

社保电脑号：614385509

身份证号码：62040319851006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1.12	9428	75.42	18.86
2024	02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1.12	9428	75.42	18.86
2024	03	705065	9428.0	1414.2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4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5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6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26.4	9428	75.42	18.86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2438.64	11313.6			7165.28	2828.4			707.1			470.64	1072.4		2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9fa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松松

身份证号：3625321992082904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伦

身份证号：430181199503263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伦

社保电脑号：64737216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50326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7613.0	1141.95	609.04	1	7613	456.78	152.26	1	7613	38.07	7613	17.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613.0	1141.95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17.05	7613	60.9	15.23
2024	02	705065	7613.0	1141.95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17.05	7613	60.9	15.23
2024	03	705065	7613.0	1141.95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21.32	7613	60.9	15.23
2024	04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21.32	7613	60.9	15.23
2024	05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21.32	7613	60.9	15.23
2024	06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21.32	7613	60.9	15.23
2024	07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08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09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0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1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4	12	705065	7613.0	1218.08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1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2025	02	705065	7613.0	1294.21	609.04	1	7613	380.65	152.26	1	7613	38.07	7613	30.45	7613	60.9	15.23
合计				18118.94	9135.6			5785.88	2283.9			571.05		380.03		869.12	22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a5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阴晓冬  
身份证号：411222199005181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阴晓冬

社保电脑号：64994258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005181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3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1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722.52	10423.76			6593.24	2605.94			651.52						25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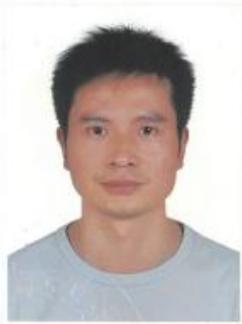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c2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文明



粤中取证字第 0902004000126 号

陈文明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 二月十七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明

社保电脑号：601368634

身份证号码：522622197211271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524.52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8742	69.94	17.48
2024	02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8742	69.94	17.48
2024	03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4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5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6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7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8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9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0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1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2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1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2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合计			20805.96	10490.4			6643.92	2622.6			655.65			436.92	998.68	25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029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玉杰  
身份证号：4116271993070533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华平  
身份证号：4408831988071022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9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科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7号

李科 于二〇一七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十月 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科

社保电脑号：63897444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81109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524.52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8742	69.94	17.48
2024	02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19.58	8742	69.94	17.48
2024	03	705065	8742.0	1311.3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4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5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6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24.48	8742	69.94	17.48
2024	07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8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09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0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1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4	12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1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2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合计			20805.96	10490.4			6643.92	2622.6			655.65			436.92	998.68	25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aa92b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李林娟

本证书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  
审批，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水平。



编号: No 00026093



持证人签名

管理号:

724  
姓名: 李林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8-29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日期: 2019-09-06  
批文号: 市人社职发[2019]3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马小琴

8



照  
片

马小琴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0906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小琴

身份证号：62242719840202240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仙仙  
身份证号：4108221991120289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仙仙

社保电脑号：649942333

身份证号码：4108221991120289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8488	67.9	16.98
2024	03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4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5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6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7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08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09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10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11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12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1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5	02	705065	8488.0	1442.96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合计			17655.04	8827.52			5517.2	2206.88			551.72			385.69	882.7	220.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81ffe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莉民  
身份证号：6204211992070451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0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莉民

社保电脑号：802440161

身份证号：620421199207045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3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4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5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7595.34	8371.6			5618.68	2217.9			554.55		369.04	644.48	214.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34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一萍

身份证号：5107221993070579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0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一萍

社保电脑号：802440122

身份证号码：510722199307057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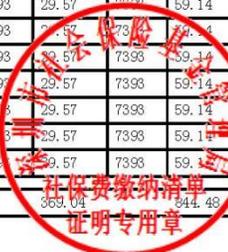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443.58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16.56	7393	59.14	14.79
2024	03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4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5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0.7	7393	59.14	14.79
2024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7595.34	8371.6			5618.68	2217.9			554.55		369.04	644.48	214.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786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琪

身份证号：362203199312273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琪

社保电脑号：80503881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31227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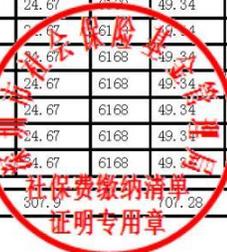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65	6168.0	925.2	493.44	1	6168	370.08	123.36	1	6168	30.84	6168	1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6168.0	925.2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3.82	6168	49.34	12.34
2024	02	705065	6168.0	925.2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3.82	6168	49.34	12.34
2024	03	705065	6168.0	925.2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7.27	6168	49.34	12.34
2024	04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7.27	6168	49.34	12.34
2024	05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7.27	6168	49.34	12.34
2024	06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17.27	6168	49.34	12.34
2024	07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4	08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4	09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4	10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4	11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4	12	705065	6168.0	986.88	493.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5	01	705065	6168.0	1048.56	493.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2025	02	705065	6168.0	1048.56	493.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8	24.67	6168	49.34	12.34
合计			14679.84	7401.6			4928.38	1946.68			486.74		307.9	107.28		17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7b7e3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5日

## 二、企业纳税

### 企业纳税额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合计	
1	2022				1293.01	
2	2023				1511.26	
3	2024				1348.81	
累计金额		4153.08				

注：提供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6351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812.1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344.51	0
3	企业所得税	-10,617.72	0
4	印花税	184,192.6	0
5	教育费附加	295,004.8	0
6	增值税	9,833,492.78	0
7	房产税	399,924.2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96,669.8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9,164.86	0
10	其他收入	1,044,333.47	0
11	车辆购置税	0	0
12	环境保护税	822.78	0
	合计	12,930,144.35	0
	其中,自缴税款	11,124,971.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799,583.85元,2022年11,130,560.5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894.78元(肆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35233192238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79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16.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295.91	0
3	企业所得税	305,391.53	0
4	印花税	85,103.99	0
5	教育费附加	351,555.4	0
6	增值税	11,718,513.21	0
7	房产税	399,924.2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34,370.2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017.14	0
10	其他收入	903,038.77	0
合计		15,112,626.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367,645.1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04,240.95元,2018年7,412.25元,2019年591.6元,2022年2,301,726.5元,2023年12,498,655.3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53.27元(陆仟捌佰伍拾叁圆贰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233129536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6920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16.2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888.49	0
3	企业所得税	-13,366.84	0
4	印花税	124,516.53	0
5	教育费附加	318,834.26	0
6	增值税	10,627,808.38	0
7	房产税	399,924.2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12,556.1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9,270.96	0
10	其他收入	805,406.15	0
11	环境保护税	863.55	0
	合计	13,488,118.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922,050.5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54元,2021年863.55元,2023年2,308,553.53元,2024年11,177,747.0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1,727.28元(叁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81429361524



### 三、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	/	/
2	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	/	/
3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2	/	/
4	2019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国家级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5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 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3	国家级	深圳市坂银通道 工程勘察
6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省级	大康社区原深茂 水泥厂采石场区域 岩土工程详细 勘察
7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省级	深圳市东部环保 电厂岩土工程详 细勘察
8	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07	省级	深圳市健宁医院 岩土工程详细 勘察

9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 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 察设计行业协 会	2021.07	省级	深圳北理莫斯科 大学建设工程详 细勘察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2315R8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岩土工程设计；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管道检测；城乡规划；土地规划；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2002-02-0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1103R7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岩土工程设计；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管道检测；城乡规划；土地规划；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2005-01-2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1419R7M

兹证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岩土工程设计；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监测和岩土工程测试；管道检测；城乡规划；土地规划；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9-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9-01

初始获证日期：2005-01-2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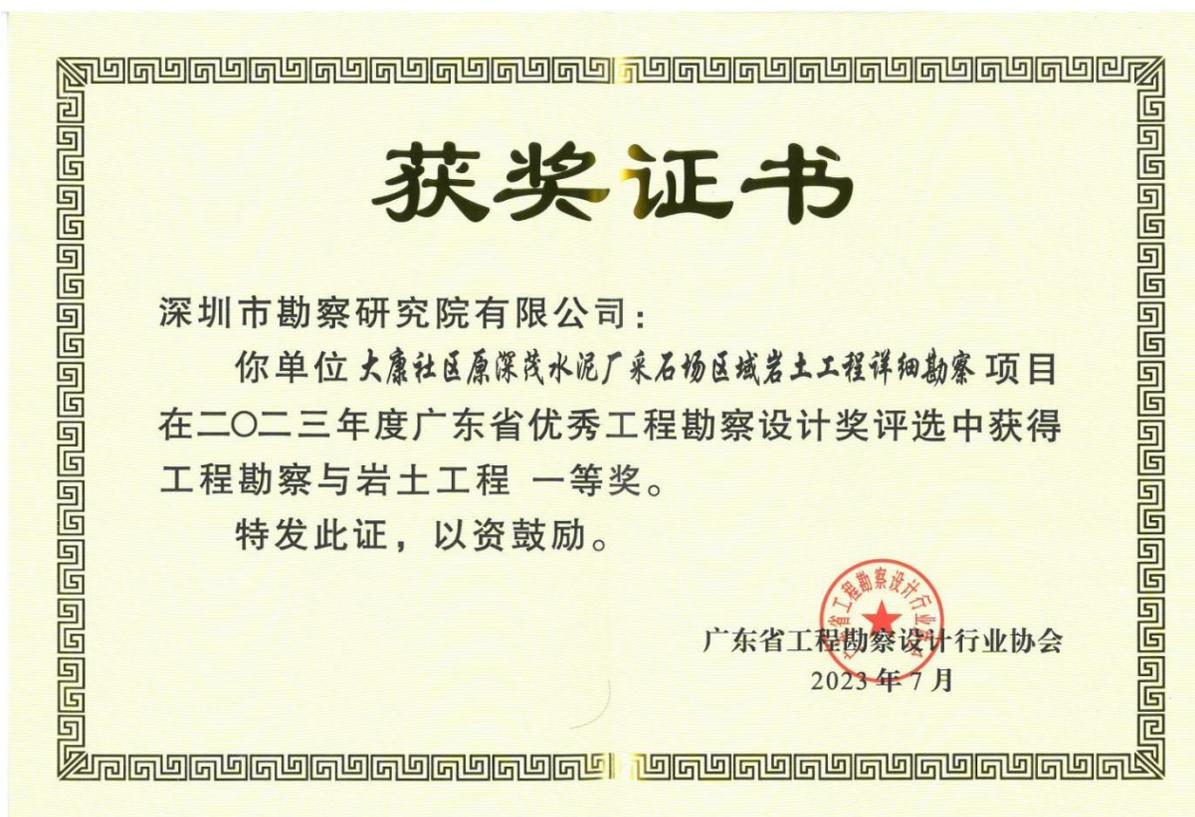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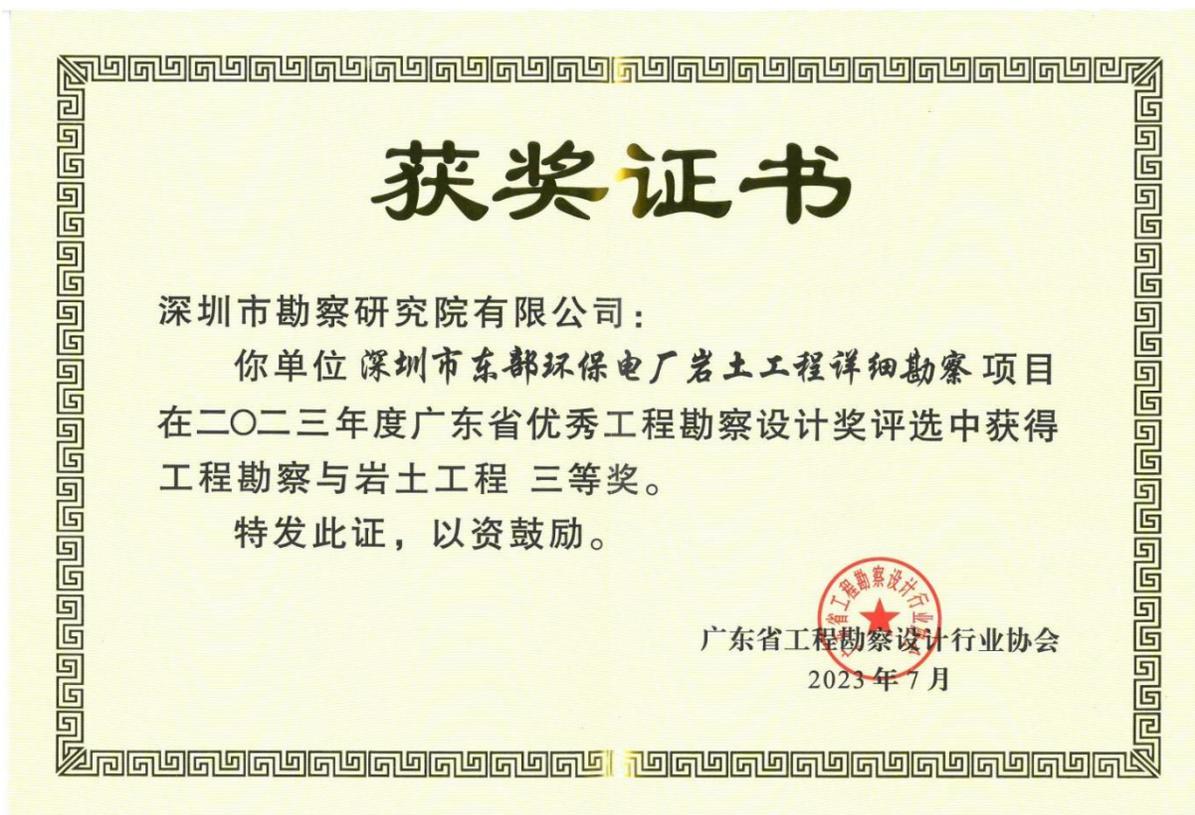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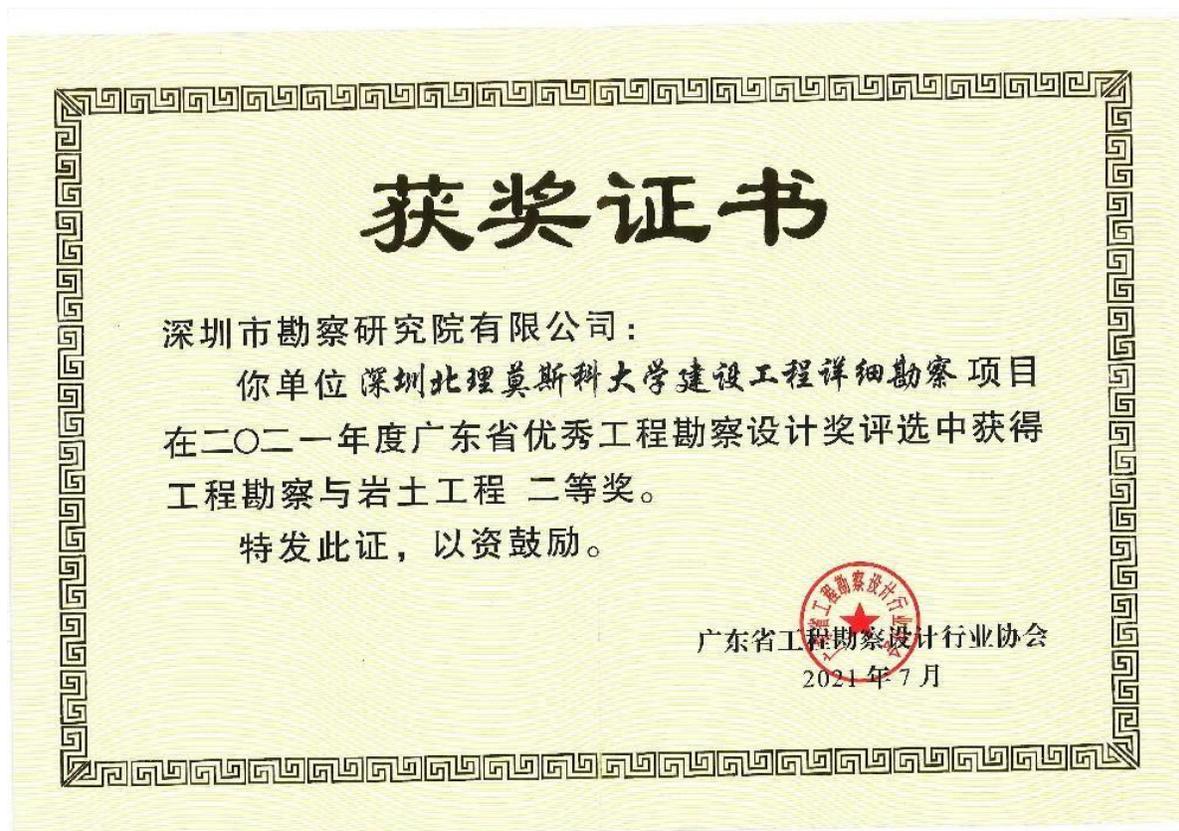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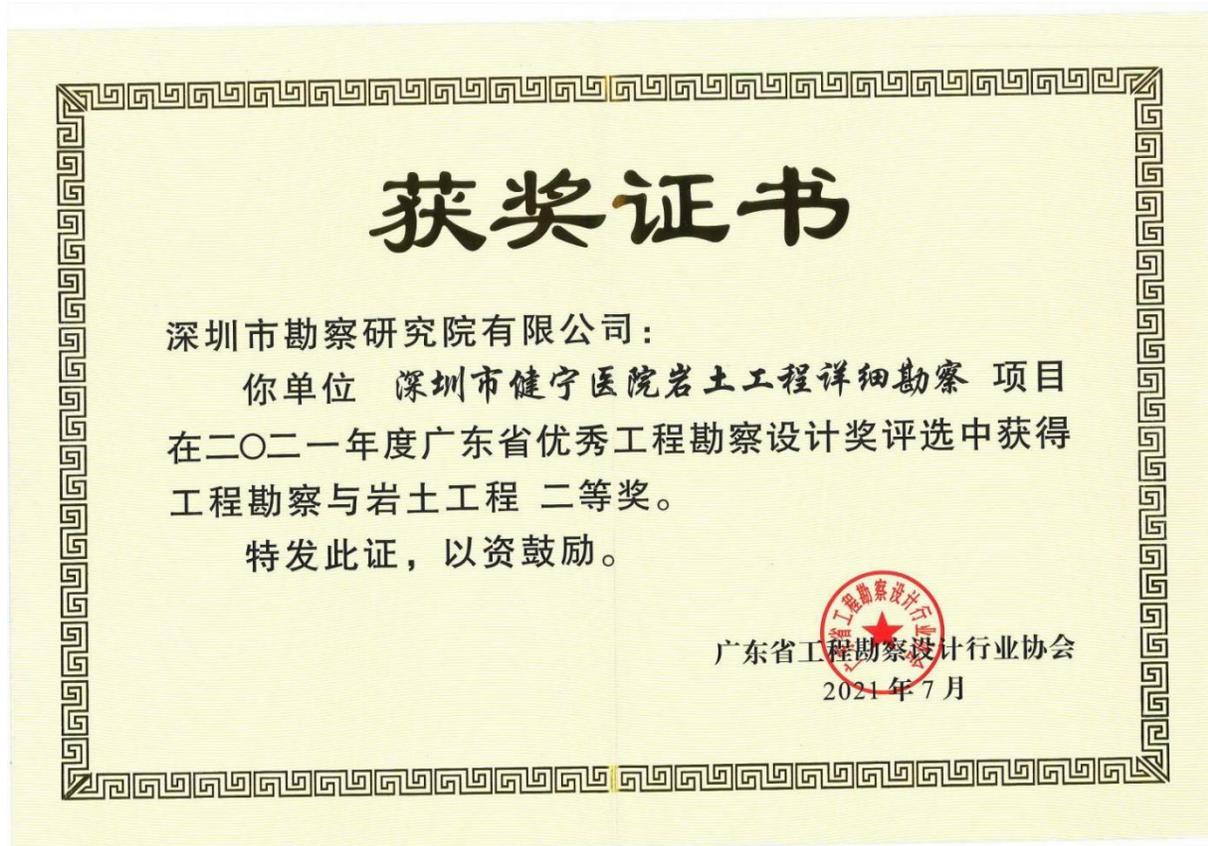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石场区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 四、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1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09、02-10地块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用地面积约17397.4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20354.95 m <sup>2</sup>	2022.04	687.80
2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	深圳市宝安区	05-05 占地16576.4 平方米， 05-06 占地17248.9 平方米， 05-07 占地22582.8 平方米， 05-08 占地22037.4 平方米	2025.02	510.84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0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22 平方米	2024.01	383.42
4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	深圳市宝	总建筑面积为	2022.08	376.74

		目 07-07 、 11-02、 11-03、 12-02 地块 超前钻勘察	安区	288524 平方米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 56834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m <sup>2</sup>	2022. 11	367. 15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总建筑面积 466268 平方米	2023. 12	251. 98
7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估算总投资 5476109. 11 万元	2024. 09	235. 64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总面积 323072 平方米	2022. 07	205. 32
9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深圳市宝安区	估算总投资 5476109. 11 万元	2024. 09	149. 76

		地块勘察 (含超前 钻勘察) 工程				
10	深圳湾 宝龙生 物创新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宝龙生物 医药创新 生态产业 园(二期 10-10地 块)超前 钻工程	深圳市龙 岗区	本地块总建筑面积 约 13.6 万平方米	2024.06	135.73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工程勘察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工程勘察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勘察测绘类-012

YWC-2022-0107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09、02-10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目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

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sup>2</sup>。02-09 地块分 AB 栋，A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sup>2</sup>。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

根据《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本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资金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

(1) 桩位超前钻检测阶段应在桩基施工图完成后,按现场情况,工程桩桩径 800-1600mm 的按一桩一孔布置,工程桩桩径 1800-2000mm 的按一桩两孔布置,孔位居中布置。

(2) 按照桩基施工图纸完成勘察孔布置和钻孔工作;

(3) 形成书面超前钻勘察报告;

(4) 桩基础施工期间,应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进行了超前钻的桩基施工进行指导和配合确定桩终孔标准;

(5) 勘察人应配合超前钻部分的桩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工作;

(6)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7)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

(8)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9)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10)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

(11)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经洽商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 三、成果资料

1. 勘察人所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主要包括:

(1) 工作概况、场地描述、岩土特征、物理力学性质、场地地下水情况、抗浮设计用地下水水位标高、工程地质评价;

(2) 对地基基础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提出基坑支护和降水的建议;

(3) 勘探点数据一览表;

(4) 地质钻孔柱状图;

(5) 岩芯彩色照片;

(6)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7) 持力层顶板等高线图、工程地质剖面图。

成果质量：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成果份数：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本资料六份，电子文档光盘壹张。

#### 四、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02-09、02-10 地块共计分为 8 个基坑（A1、A2、A3、A4、B1、B2、B3、B4），A1、B1 基坑超前钻施工工期为中交场地移交后 20 天；A2、B2 基坑超前钻施工工期为中交场地移交后 20 天；A3、B3 基坑超前钻施工工期为中交场地移交后 30 天；A4、B4 基坑超前钻施工工期为中交场地移交后 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超前钻工作必须按《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高层建筑岩土勘察规程》（JGJ72-2004）、国家和地方其它有关规范、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执行。

####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柒拾伍元（¥6878075.00 元）。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6488750.00 元）；

增值税税率：【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勘察人完成本合同项下超前钻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

（2）勘察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勘察人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通讯费、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

3. 上述固定单价包含进出场费、成孔后的底部泥浆清理费、误工费及现场吊机、挖机使用费。此外，如必须使用吊机、挖机等辅助设备进行钻机的迁移，该设备使用费已包含在此

单价中。

4.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补遗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八、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超前钻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勘察人具备国家审批通过的勘察资质，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另行委托或部分（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16660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8110301011700085849

邮政编码：518000

勘察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帐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政编码：518026

## 深圳市建筑工程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BSZY-2025-002742

项目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合同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  
05-07、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18 日

#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 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二）工程规模、特征：05-05、05-06、05-07、05-08 地块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其中 05-05 占地 16576.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12920.39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04511 m<sup>2</sup>，05-06 占地 1724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9101.26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20690 m<sup>2</sup>，05-07 占地 22582.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59496.17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48740 m<sup>2</sup>，05-08 占地 22037.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86818.31 m<sup>2</sup>，按规定容积率面积 163270 m<sup>2</sup>，除西侧部分无地下室外，其他区域为 2 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机械成孔灌注桩，其中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内，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以外。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

(一) 由乙方负责对桩基础工程的超前钻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钻孔作业、取样分析、绘制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工程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钻孔总进尺暂定为 59400 米，甲方有权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对于复杂的部位视需要调整（包含增加或减少）钻孔数量，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1. 超前钻：查明桩端持力层结构性状，提供钻孔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并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为成孔灌注桩施工终孔及异常处理提供依据；完成超前钻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应探明钻孔位地下孤石、溶洞、土洞、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分布位置、厚度情况。

2. 钻孔深度要求：本工程均为嵌岩桩，桩基础施工终孔时应进行持力层检验，用超前钻查明检验桩底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范围内（以桩基础施工图要求为准）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若存在岩溶、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情况，原则上应穿过溶洞或断层破碎带进入稳定地层不小于 5m，并通知甲

- (六)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七)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八)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九)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十)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工期及勘察成果

#### (一) 工期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应地块通知进场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地块的超前钻勘察报告。

2. 乙方需根据甲方工程桩施工进度计划, 并结合详勘报告已有勘察孔位, 合理安排超前钻施工顺序和进度, 在完成现场钻孔后 2 天内出具超前钻快报, 快报需对孤石, 持力层标高进行描述, 指导现场工程桩施工。

#### (二) 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桩基础超前钻勘察报告,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乙方应提交的勘察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单位	数量(份)
1	桩基础超前钻勘察报告	书面报告	套	1 × 12
2	电子数据光盘	光盘	套	1 × 3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108400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819245.2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289154.72 元 (税率为 6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 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金额。

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新人选应当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经验等条件），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全永庆，职务：专业副总工，联系方式：13826576073。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2.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价格执行。若乙方存在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孔位时，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返工，直至达到设计要求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或相关规范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6.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

(二)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保密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孙明  
红印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易霖  
糜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10001

标段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3.424万元

中标工期：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30个日历天完成勘察作业，15个日历天按要求提供超前钻技术成果）内，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95633228328115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12)



合同编号: HYDXYQ-024-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0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22 平方米，其中架空层 14558 平方米、连廊 14558 平方米、车库及人防 6841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5431 平方米。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605265.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82323.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119.30 万元，预备费 28822.14 万元。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用房、实验教学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区域范围内工程桩超前钻工程，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 平方米，比例尺      /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      /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9940.00 米，其他：     /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其他内容：。

□2.3 其他技术要求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或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383.424万元，其中：超前钻383.424万元，暂列金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96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5 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实计量。

7.6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第八条 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费用支付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绩效费用的结算金额=中间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金额+最终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金额。因履约评价等级（中等、合格、不合格）扣除的金额，在结算时也相应扣除。

9.3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9.4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

15.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附件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部分）

15.10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4年1月9日

YWA-2022-0164

合同编号：深宝置-2022-XQD-01Qb-施工-005

## 深圳市建筑工程 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合同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7、11-02、  
11-03、12-02 地块超前钻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7、11-02、11-03、12-02 地块超前钻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143 号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蒋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7、11-02、11-03、12-02 地块超前钻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7、11-02、11-03、12-02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 07-07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12319.6 平方米，规划容积 49278 平方米；1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占地 12163.6 平方米，规划容积 79064 平方米；1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占地 16132.6 平方米，规划容积 96795 平方米；12-02 地块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项目占地 21128.97 平方米，规划容积 63387 平方米，上述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88524 平方米。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2.1.1 桩基础工程超前钻：根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超前钻勘察，钻孔总进尺暂定为 40619 米，对于复杂的部位视甲方需要再调整或增加钻孔数量。

2.1.2 勘探孔分布详见桩位图，详细要求以桩基础施工图为准。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超前钻：查明桩端持力层结构性状，提供钻孔柱状图，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为成孔灌注桩施工终孔及异常处理提供依据，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应探明钻孔位地下孤石、溶洞、土洞、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分布位置、厚度情况。

2.2.2 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超前钻孔数暂定为 873 个。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以工程桩超前钻布孔图为准，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实际深度以最终符合钻探要求的钻孔深度为准。

2.2.3 钻孔深度要求：本项目均为嵌岩桩，桩基础施工终孔时应进行持力层检验，用超前钻并结合其他物探方法查明检验桩底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范围内有无溶洞、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资料为准。若存在岩溶、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情况，原则上应穿过溶洞或断层破碎带进入稳定地层不小于 5m，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以便及时根据超前钻情况做进一步分析，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深圳市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地质情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2.2.4 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2.2.5 乙方自行解决钻孔施工作业所需临水、临电、交通道路等。

2.2.6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2.7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有效桩长及入岩情况，在桩基施工阶段，需委派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判定岩样及现场需要配合的其他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2.2.8 超前钻成果报告，超前钻探报告应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2.2.9 勘探钻孔（超前钻）施工完毕后由乙方及时封闭。

2.2.10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2.2.11 在超前钻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做好详细、完整、真实、清楚的隐蔽验收资料等，需针对每一个孔位整理单独一套完整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书面资料等。

###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乙方必须参与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的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解决工程岩土问题、地基与基础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出现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

岩土技术问题，包括地基验槽、桩基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高速公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需满足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查。

## 2.4 人员要求

2.4.1 自甲方发出派驻指令后，乙方应保证在超前钻施工期间和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委派一至三名（至少一名）专业工程师驻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进行调整，高峰时期需满足现场判岩工作需要，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4.2 乙方需自行解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勘察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保险、餐费、加班费、办公设备、住宿费、差旅及交通费等。

2.4.3 驻场勘察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违反本项约定的，应按照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4 经甲方同意乙方驻场勘察人员变更的，其替代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数量及专业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应立即补齐或更换，补齐或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
- 3.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3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4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勘察任

务书、技术要求、施工图纸；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项目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乙方应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超前钻勘察报告	套	1×12
2	电子数据光盘	套	1×3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应地块通知进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相应地块的超前钻勘察报告。乙方需根据甲方工程桩施工进度计划，并结合详勘报告已有勘察孔位，合理安排超前钻施工顺序和进度，在完成现场钻孔后2天内出具超前钻快报，快报需对孤石、持力层标高进行描述，指导现场工程桩施工。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伍分（¥3,767,412.25元，不含税总价暂定为¥3,554,162.5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192,940.25元。本合同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勘察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88.00元/米（不含税单价83.02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施工措施费、保

等，无故缺席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无故缺席累计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无法参会的，取得发包人批准后，乙方应指派熟悉项目情况、勘察情况，能流利汇报、回答疑问的乙方员参加会议；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合同服务项下内容的汇报，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完成汇报材料，向第三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汇报等。

如需乙方参与的会议或汇报，发包人尽可能提前一日以上通知，但如由于不可控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无法提前通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仍应配合参会，如项目负责人确实无法参与的，乙方可指派熟悉项目情况、设计情况，能流利汇报、回答疑问的乙方员参加会议，乙方以未提前通知为由拒绝参与会议的，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保密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NKDYY-013-2022  
YWB-2022-029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 5683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48904 平方米，地上 118696 平方米。新增床位规模 800 张。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4966.8 米，其他：\_\_\_\_\_/\_\_\_\_\_。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367.1514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367.1514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工程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0 如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则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地质调查，通过野外综合地质测绘，调查项目及其外围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特征及稳定状态，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稳定性、危害及成因，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分析，按危险性大小划分区段；同时，评估项目工程建设的适宜性。针对项目工程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危害程度提出适宜的防治措施。

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33282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

帐 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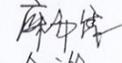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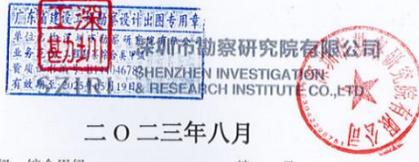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辉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王聪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 号：B14404678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 话：83327050

#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64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98985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月31日，总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2

查验码：42498069295772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SJXJYY-019-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和蚝乡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建设 20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466268 平方米，包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感染性疾病防治中心、科研用房、教学培训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便民用房等。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24946.3 米，其他：\_\_\_\_/\_\_\_\_\_。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孤石、桩端持力层的岩面标高以及桩端下的岩层性质、桩长较短处地层分布情况，为合理确定桩端持力层及各桩桩长，确保工程质量，为保证桩基础设施的顺利进行、保证桩基安全可靠提供地质依据。具体技术细节需满足相关规范、设计任务书及图纸要求。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

际超前钻设计需要（预应力管桩区域进入土状强风化层不少于 7.0m。旋挖灌注桩区域进入中风化层不少于 8.0m）。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其他内容：\_\_\_\_\_。

###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

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51.989850 万元，其中：超前钻 236.989850 万元，方格网 15 万元，暂列金 15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9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5 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实计量。

7.6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9.4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以授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廖中伟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KYY-KC-2024-003-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KYY-KC-2024-003-001  
一般-长期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 糜易霖

*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项目负责人: 李斌 赵军

*李斌 赵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4144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价款、工程量及价款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2356448.75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2223064.86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量 (暂定)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地下管线探测	49709	m <sup>2</sup>	0.95	47223.55	综合单价中包括外扩范围的探测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外扩探测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结算时工程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用地面积为准。
2	工程勘察	7241	m	98	709618	
3	土壤氨浓度检测	498	点	80	39840	100 m <sup>2</sup> 检测一个点，按 10 米乘 10 米方格网布点。
4	5m×5m 方格网测量	49709	m <sup>2</sup>	0.5	24854.5	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
5	地形测绘	49709	m <sup>2</sup>	0.3	14912.7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1:500 现状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6	超前钻	15000	m	90	1350000	本工程基础选型及方案尚未开始，桩基图纸未确定，超前钻勘察工程量与实际可能存在较大偏差，现场按实际结算。
7	暂列金	1	项	170000	170000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更改
8	合计				2356448.75	

注：

1、红线点放样、施工控制点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外单独计价。

2、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情况和现状，涉及钻探的项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进入各种类型岩层土层、溶洞、砂、沙砾、孤石等地质条件因素，所有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变化、不因现场情况、施工道路和环境引起的运输、机械移位进退场、地质情况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1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YWB-2022-0166



合同编号： NYSZEQ-008-202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1333 号医院，现状红线范围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安及设备费约 292541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8 月竣工；建筑总面积 323072 平方米；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19554.4米，其他： /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05.3212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0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地 址：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 合同工期: 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 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 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 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2-01 地块 (以下简称“本项目”) 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 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 (一) 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 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 (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 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价款、工程量及价款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1497604.9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零肆元玖角,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1412834.81元。合同履

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量(暂定)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下管线探测	31843.6	m <sup>2</sup>	0.95	30251.42	综合单价中包括外扩范围的探测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外扩探测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结算时工程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用地面积为准。
2	工程勘察	4145.7	m	98	406278.6	
3	土壤氨浓度检测	320	点	80	25600	100 m <sup>2</sup> 检测一个点，按 10 米乘 10 米方格网布点。
4	5m×5m 方格网测量	31843.6	m <sup>2</sup>	0.5	15921.8	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
5	地形测绘	31843.6	m <sup>2</sup>	0.3	9553.08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1:500 现状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6	超前钻	10000	m	90	900000	本工程基础选型及方案尚未开始，桩基图纸未确定，超前钻勘察工程量与实际可能存在较大偏差，现场按实际结算。
7	暂列金	1	项	110000	110000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更改
8	合计				1497604.9	

注：

1、红线点放样、施工控制点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外单独计价。

2、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情况和现状，涉及钻探的项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进入各种类型岩层土层、溶洞、砂、沙砾、孤石等地质条件因素，所有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变化、不因现场情况、施工道路和环境引起的运输、机械移位进退场、地质情况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1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KCA-2024-005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LSW-2024-0923

##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二期 10-10 地块) 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二期 10-10 地块)  
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片区

甲方: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10 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南约片区

1.3 项目规模：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ha,包括 13 宗地，项目启动区即二期包括 10-07、10-08、10-10 三块用地，项目瞄准了目前世界医药产业领域发展潜力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技术创新密度最高的细分领域——生物药，着力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将项目打造成为深圳市乃至全国首个以生物药为产业定位的新一代专业化产业园。

项目 10-10 地块北侧为在建 10-08 地块项目及规划市政路，东侧为规划市政路及比亚迪厂区，西侧为空地，南侧为 10-12 地块。场地高程约 60.0m~62.6m，地势较为平坦。本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11.6 万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具体数据以设计图纸为准。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2.1 工作范围

2.1.1 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

2.1.2 查明桩基范围、桩底场地各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及变化规律，查明桩底持力层是否有不良地质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1.3 持力层为中风化砂岩，微风化砂岩或微风化灰岩，超前钻钻孔应进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范围内且不小于 5m 范围内。

2.1.4 各钻孔均需检测桩端底持力层有无溶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如有，应穿过溶洞、破碎带、软弱夹层，到达稳定地层，并提出整治方案及建议。

2.1.5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

验证和评价，论证桩的施工条件、成桩可能性、对环境的影响，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勘察。

## 2.2 工作内容

2.2.1 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2.2.2 如场地有不良地质现象，应结合详勘资料，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2.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暗沟、暗浜、地下坑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因素。

2.2.4 查明超前钻孔内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2.2.5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2.2.6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2.2.7 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3倍桩径且不小于5m。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协商确定。

2.2.8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2.2.9 桩基础施工时，勘探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对桩基础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 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国标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国标
4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98	国标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1-2010	国标

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GB/T50585-2019	国标
8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17	行业标准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CECS99:98	行业标准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1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行业标准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行业标准
13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质[2003]144号	行业标准
14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地方标准
15	深圳市标准《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01-2010	地方标准
16	深圳市标《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地方标准

以上标准若有冲突，则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为准。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期限(暂定)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总计213个日历天。服务期限包括以下阶段：1)超前钻施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不超过45日历天；2)工程桩施工配合期：工程桩完成并通过验收。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同意签署变更签证，工期顺延，按本合同第5.1.2条约定结算合同总价。

##### 4.1.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桩基础超前钻详细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	套	1×16
2	以上资料电子数据光盘	套	1×2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超前钻工程任务书。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1438799.25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总价为1357357.78元，增值税税额为81441.47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含增值税)为83.3元/延米，最终结算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3.3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5.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

甲方：(公章)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

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 0279 1920 0058 855

件，与《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10-10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全永庆	出生年月	1988.10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14.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兰州大学（地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注册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技术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4.7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14.07-2018.0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技术工程师</p> <p>2018.07-2021.01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营销负责 营销专员</p> <p>2021.01-2022.0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 业务员</p> <p>2022.03-2022.0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察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 技术质量工程师</p> <p>2022.04-2023.0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p> <p>2023.03-至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 专业副总工</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	510.84	在建	超前钻	项目负责人		
2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383.42	在建	超前钻	项目负责人		
3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	367.15	2023.08	超前钻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251.98	2024.01	超前钻	项目负责人		
5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	235.64	在建	超前钻	项目负责人		

	前钻勘察)工程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844000000492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



全永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1 9 1 2 4 0 6 9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5.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宝 实置业有 限公司	宝安新桥东重 点城市更新项 目 05-05、 05-06、05-07、 05-08 地块超前 钻工程勘察	深圳 市宝 安区	05-05 占地 16576.4 平方米， 05-06 占地 17248.9 平方米， 05-07 占地 22582.8 平方米， 05-08 占地 22037.4 平方米	2025.0 2	510.84	全永庆
2	深圳市建 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 期）建设项目超 前钻工程	深圳 市大 鹏新 区	项目总建设用 地面积 401200 平 方米，总建筑面 积 598222 平方米	2024.0 1	383.42	全永庆
3	深圳市建 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 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 附属医院（校本 部）项目超前钻 工程	深圳 市南 山区	项目总占地面 积 56834 m <sup>2</sup> ，总建 筑面积为 167600 m <sup>2</sup>	2022.1 1	367.15	全永庆
4	深圳市建 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 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 院宝安医院项 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 市宝 安区	总建筑面 积 466268 平方米	2023.1 2	251.98	全永庆
5	深圳市宝 实置业有 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 点城市更新项 目 01-01 地块 勘察（含超前钻 勘察）工程	深圳 市宝 安区	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2024.0 9	235.64	全永庆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勘察**类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 深圳市建筑工程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BSZY-2025-002742

项目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合同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  
05-07、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18 日

##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 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二）工程规模、特征：05-05、05-06、05-07、05-08 地块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其中 05-05 占地 16576.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12920.39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04511 m<sup>2</sup>，05-06 占地 17248.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9101.26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20690 m<sup>2</sup>，05-07 占地 22582.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59496.17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48740 m<sup>2</sup>，05-08 占地 22037.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86818.31 m<sup>2</sup>，按规定容积率面积 163270 m<sup>2</sup>，除西侧部分无地下室外，其他区域为 2 层地下室。基础形式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机械成孔灌注桩，其中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内，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以外。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

(一) 由乙方负责对桩基础工程的超前钻勘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钻孔作业、取样分析、绘制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工程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钻孔总进尺暂定为 59400 米，甲方有权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对于复杂的部位视需要调整（包含增加或减少）钻孔数量，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1. 超前钻：查明桩端持力层结构性状，提供钻孔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并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为成孔灌注桩施工终孔及异常处理提供依据；完成超前钻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应探明钻孔位地下孤石、溶洞、土洞、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分布位置、厚度情况。

2. 钻孔深度要求：本工程均为嵌岩桩，桩基础施工终孔时应进行持力层检验，用超前钻查明检验桩底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范围内（以桩基础施工图要求为准）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若存在岩溶、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情况，原则上应穿过溶洞或断层破碎带进入稳定地层不小于 5m，并通知甲

- (六)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七)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八)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九)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十)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工期及勘察成果

#### (一) 工期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应地块通知进场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地块的超前钻勘察报告。

2. 乙方需根据甲方工程桩施工进度计划, 并结合详勘报告已有勘察孔位, 合理安排超前钻施工顺序和进度, 在完成现场钻孔后 2 天内出具超前钻快报, 快报需对孤石, 持力层标高进行描述, 指导现场工程桩施工。

#### (二) 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桩基础超前钻勘察报告,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乙方应提交的勘察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单位	数量(份)
1	桩基础超前钻勘察报告	书面报告	套	1 × 12
2	电子数据光盘	光盘	套	1 × 3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108400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 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819245.2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289154.72 元 (税率为 6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 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金额。

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新人选应当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经验等条件），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全永庆，职务：专业副总工，联系方式：13826576073。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2.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价格执行。若乙方存在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孔位时，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返工，直至达到设计要求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或相关规范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6.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

(二)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保密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10001

标段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3.424万元

中标工期：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30个日历天完成勘察作业，15个日历天按要求提供超前钻技术成果）内，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95633228328115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12)



合同编号: HYDXYQ-024-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0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22 平方米，其中架空层 14558 平方米、连廊 14558 平方米、车库及人防 6841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5431 平方米。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605265.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82323.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119.30 万元，预备费 28822.14 万元。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用房、实验教学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区域范围内工程桩超前钻工程，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 平方米，比例尺      /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      /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9940.00 米，其他：     /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其他内容：。

□2.3 其他技术要求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或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383.424万元，其中：超前钻383.424万元，暂列金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96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5 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实计量。

7.6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第八条 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费用支付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绩效费用的结算金额=中间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金额+最终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金额。因履约评价等级（中等、合格、不合格）扣除的金额，在结算时也相应扣除。

9.3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9.4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

15.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附件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部分）

15.10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4年1月9日



合同编号： NKDYY-013-2022  
FWB-2022-029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超前钻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 5683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676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48904 平方米，地上 118696 平方米。新增床位规模 800 张。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4966.8 米，其他：\_\_\_\_\_/\_\_\_\_\_。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367.1514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367.1514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工程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0 如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则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地质调查，通过野外综合地质测绘，调查项目及其外围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特征及稳定状态，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稳定性、危害及成因，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分析，按危险性大小划分区段；同时，评估项目工程建设的适宜性。针对项目工程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危害程度提出适宜的防治措施。

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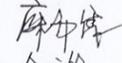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

日期：2022年11月20日

日期：2022年11月20日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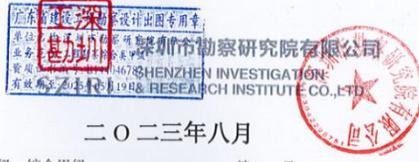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核 对：邹林辉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王聪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 号：B14404678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 话：83327050

#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84-01-700564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1.98985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总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2



查验码: 42498069295772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SJXJYY-019-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和蚝乡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建设 20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466268 平方米，包含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感染性疾病防治中心、科研用房、教学培训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便民用房等。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米；其他\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24946.3 米，其他：    /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孤石、桩端持力层的岩面标高以及桩端下的岩层性质、桩长较短处地层分布情况，为合理确定桩端持力层及各桩桩长，确保工程质量，为保证桩基础设施的顺利进行、保证桩基安全可靠提供地质依据。具体技术细节需满足相关规范、设计任务书及图纸要求。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

际超前钻设计需要（预应力管桩区域进入土状强风化层不少于 7.0m。旋挖灌注桩区域进入中风化层不少于 8.0m）。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其他内容：\_\_\_\_\_。

###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

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51.989850 万元，其中：超前钻 236.989850 万元，方格网 15 万元，暂列金 15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9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5 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实计量。

7.6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9.4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以授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廖中伟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KYY-KC-2024-003-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KYY-KC-2024-003-001  
一般-长期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岩土工程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 糜易霖

*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李斌 赵军  
*李斌 赵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4144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价款、工程量及价款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2356448.75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2223064.86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量(暂定)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地下管线探测	49709	m <sup>2</sup>	0.95	47223.55	综合单价中包括外扩范围的探测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外扩探测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结算时工程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用地面积为准。
2	工程勘察	7241	m	98	709618	
3	土壤氡浓度检测	498	点	80	39840	100 m <sup>2</sup> 检测一个点，按 10 米乘 10 米方格网布点。
4	5m×5m 方格网测量	49709	m <sup>2</sup>	0.5	24854.5	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
5	地形测绘	49709	m <sup>2</sup>	0.3	14912.7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1:500 现状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6	超前钻	15000	m	90	1350000	本工程基础选型及方案尚未开始，桩基图纸未确定，超前钻勘察工程量与实际可能存在较大偏差，现场按实际结算。
7	暂列金	1	项	170000	170000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更改
8	合计				2356448.75	

注：

1、红线点放样、施工控制点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外单独计价。

2、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情况和现状，涉及钻探的项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进入各种类型岩层土层、溶洞、砂、沙砾、孤石等地质条件因素，所有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变化、不因现场情况、施工道路和环境引起的运输、机械移位进退场、地质情况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1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无

##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鹏	出资比（48.2176）% 出资比（24.7224）% 出资比（10）% 出资比（9.661）% 出资比（5.339）% 出资比（2.0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中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3月11日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1-10-22	2024-09-01	2024年9月14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糜易霖:总经理	糜易霖:经理	2024年9月14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39.2373(万元),比例5.339%,中国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497(万元),比例24.7224%,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975.7627(万元),比例9.661%,中国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10(万元),比例10%,中国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869.9776(万元),比例48.2176%, 蒋鹏: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2.06%,中国 <a href="#">收起</a>	蒋鹏:出资额208.06(万元),比例2.06%,中国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496.9624(万元),比例24.7224%,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539.2373(万元),比例5.339%,中国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10(万元),比例10%,中国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975.7627(万元),比例9.661%,中国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869.9776(万元),比例48.2176%, <a href="#">收起</a>	2024年9月14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蒋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蒋鹏	208.0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6.962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9.977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2:4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七、承诺书（盖章+签字）

### 七、承诺书（盖章+签字）

####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前钻(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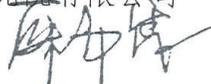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八、 其他

1)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等。



# 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

编号：省设协诚字K0001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等 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5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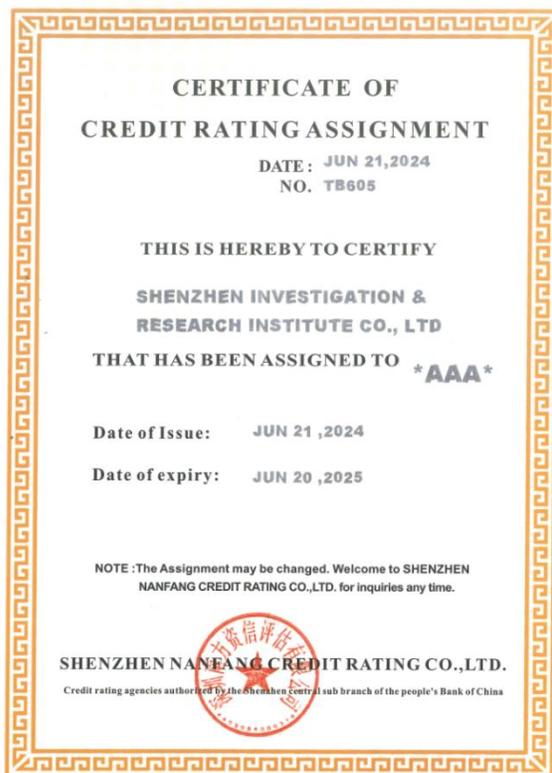
## 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

# 最具影响力企业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488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33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1VSXZP9G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审字第 41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47,962,446.33	54,856,2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	8,967,081.73	6,528,836.50
应收账款	7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0,998,292.24	31,884,826.63
其他应收款	9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存货	10	265,709,681.83	281,578,935.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1,559,384.67	5,254,967,05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	200,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52,612,923.52	57,961,792.24
在建工程	13	7,801,512.99	7,817,7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3,713,687.33	4,739,80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2,218,733.45	3,857,4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46,857.29	74,576,734.29
资产总计		5,367,906,241.96	5,329,543,78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罗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孔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	25,590,000.00	153,523,5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741,501,895.41	684,079,344.49
预收款项	18	510,933,854.56	544,600,892.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应交税费	20	54,320,270.37	50,830,341.55
其他应付款	21	3,651,559,097.64	3,553,731,34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6,169,287.32</b>	<b>5,079,584,398.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11,636,160.14	8,086,1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36,160.14</b>	<b>8,086,160.10</b>
<b>负债合计</b>		<b>5,097,805,447.46</b>	<b>5,087,670,558.7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3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25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299,954.72	242,807,744.01
少数股东权益		-1,199,160.22	-934,516.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0,100,794.50</b>	<b>241,873,227.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367,906,241.96</b>	<b>5,329,543,786.1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罗丽

罗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利霞

何利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场调研及问卷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减：营业成本	27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税金及附加		2,193,879.57	2,041,723.00
销售费用	28	13,608,165.75	12,305,106.90
管理费用	29	96,797,843.26	97,313,752.81
财务费用	30	12,524,291.43	10,916,236.97
其中：利息费用		12,519,471.16	11,341,983.86
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加：其他收益	31	5,496,221.16	9,661,87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0	47,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6.61	1,95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9,684.62	1,710,670.91
加：营业外收入	32	3,953.02	119,504.37
减：营业外支出	33	691,622.19	354,12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1,015.45	1,476,053.92
减：所得税费用	34	155,648.16	109,09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0,010.97	2,877,256.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43.68	-1,510,29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367.29	1,366,9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43.68	-1,510,298.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利蕾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58,834.06	547,723,3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9.36	78,25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513.78	-61,050,9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28,827.20	-62,249,37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771,077.68	315,125,7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64,648.53	143,938,6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9,968.07	13,974,25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8,216.85	-601,504,6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63,911.13	-128,466,0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916.07	66,216,669.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2,89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2,89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71.43	-5,587,209.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69,788.70	120,672,15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7,867.94	11,303,94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7,656.64	131,976,0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7,656.64	-82,976,0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利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8,945,367.29	1,366,958.2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50	-47,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5,100.25	11,579,575.43
无形资产摊销		1,124,443.34	1,636,44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0,193.27	2,21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406.61	1,95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356.99	1,52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2,519,219.16	11,341,616.3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2,565,479.35	-73,239,3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4,348,110.17	-196,491,34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0,973,442.59	120,062,520.29
其他		-29,498,545.05	187,786,4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916.07	66,216,669.1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和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7,800.26	-717,800.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29,998,354.06	242,089,9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10,010.97	29,210,01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9,210,01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伊和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27,827,206.85	239,918,79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691.07	11,691.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7,838,897.92	239,930,48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0.00	2,877,256.40	2,877,25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2,877,25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子康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85 年 1 月 31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10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鹏。

###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按以下标准分类:

(1)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债权投资及准备持有至到期日的债权投资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2)在一年内以备出售的债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其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则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八)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残值率为5%）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6年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 主要资产的减值

#####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重置成本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

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照单项投资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①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参考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5%；逾期1年-2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10%；逾期2年-3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30%；逾期3年-4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50%；逾期

4年-5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80%；逾期5年之上的计提比例范围为100%。

③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应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政府债券，一般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

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 (十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计算期限

借款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三)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3) 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附注 4. 本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级次
			(万元)	(万元)	
1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300	一级
2	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1000	一级
3	深圳市秉睦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	940	一级
4	深圳市工勘倬方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	250	一级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4,972,709.19	50,526,354.70
其他货币资金	2,989,737.14	4,329,903.63
合计	47,962,446.33	54,856,258.33

附注 6.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248,770.63	6,221,817.30
银行承兑汇票	1,718,311.10	307,019.20
合计	8,967,081.73	6,528,836.50

(2) 主要出票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34
中煤江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000.00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88,517.39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769.52
合计	5,428,866.25

附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614,377.64	54.98%	321,465,159.33	30.12%
1-3年	191,333,527.70	16.87%	466,632,797.74	43.71%
3年以上	319,322,500.11	28.15%	279,409,359.14	26.17%
合计	1,134,270,405.45	100.00%	1,067,507,316.21	100.00%
坏账准备	61,758,981.09		61,759,030.09	
净值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2) 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8,433,608.6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8,415,202.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9,169,841.8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8,760,29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7,930,866.77
合计	132,709,809.62

附注8.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3,209.66	43.76%	27,020,779.43	84.75%
1-3年	4,639,240.58	42.18%	2,024,622.47	6.35%
3年以上	1,545,842.00	14.06%	2,839,424.73	8.90%
合计	10,998,292.24	100.00%	31,884,826.63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安永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91,602.64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
温洽云	6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45,282.56
深圳利宝工程设备中心	469,221.75
合计	2,909,106.95

附注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62,107.55	1.12%	24,632,798.31	0.64%
1-3年	7,392,602.78	0.19%	38,662,104.05	1.00%
3年以上	3,847,955,694.37	98.69%	3,814,674,952.49	98.36%
合计	3,899,010,404.70	100.00%	3,877,969,854.85	100.00%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9,850,000.00
广州汇垠合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93,654.82

附注 10.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2,936,489.85	8,449,113.99	10,595,837.12	789,766.72
在产品	11,759.15	-	-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24.23	24.23	2,913.55
原材料	790,861.72	6,799,538.81	6,904,522.71	685,877.82
低值易耗品	-	157,658.70	157,658.70	-
劳务成本	277,836,911.72	407,557,467.16	421,175,014.29	264,219,364.59
合计	281,578,935.99	422,963,802.89	438,833,057.05	265,709,681.83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200,006.00	-	200,006.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索信息有限公司	200,006.00	-	200,006.00	-	-	-
合计	200,006.00	-	200,006.00	-	-	-

附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	-	49,643,468.19
机器设备	8,219,538.04	61,946.90	47,053.35	8,234,431.59
器具工具	14,084,479.52	138,095.74	15,464.08	14,207,111.18
家具	934,112.61	124,992.37	-	1,059,104.98
运输设备	18,717,071.45	-	693,792.72	18,023,278.73
电子设备	39,428,736.58	6,763,209.52	346,059.75	45,845,886.35
其他设备	8,759,522.04	-	9,245.28	8,750,276.76
合计	139,786,928.43	7,088,244.53	1,111,615.18	145,763,557.78
②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142,232.18	831,904.38		22,974,136.56
机器设备	4,953,138.54	1,094,667.01	28,576.07	6,019,229.48
器具工具	7,928,138.27	2,062,252.70	13,642.12	9,976,748.85
家具	562,346.19	151,914.68		714,260.87
运输设备	12,558,350.25	1,626,413.16	672,801.03	13,511,962.38
电子设备	25,213,121.45	6,481,056.82	215,791.58	31,478,386.69
其他设备	8,467,809.31	49,801.34	41,701.22	8,475,909.43
合计	81,825,136.19	12,298,010.09	972,512.02	93,150,634.26
③固定资产净值	57,961,792.24			52,612,923.52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净额	57,961,792.24			52,612,923.52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	-	7,801,512.99
福景大厦中座九楼会所	16,200.00	1,800.00	18,000.00	-
合计	7,817,712.99	1,800.00	18,000.00	7,801,512.99

附注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794,658.29	195,663.72		3,990,322.01
专利权	4,754,716.96			4,754,716.96
合计	8,549,375.25	195,663.72		8,745,038.97
②累计摊销				
软件	2,210,232.98	690,835.52		2,901,068.50
专利权	1,599,339.76	530,943.38		2,130,283.14
合计	3,809,572.74	1,221,778.90		5,031,351.64
③无形资产净值	4,739,802.51			3,713,687.33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⑤无形资产净额	4,739,802.51			3,713,687.33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大浪新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	1,146,151.21	-	916,920.84	229,230.37
石岩生产基地建设场地平整费用	179,520.23	-	179,520.23	-
石观工业区-勘察院测绘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2,531,749.11	-	1,085,035.32	1,446,713.79
福景大厦中座9楼装饰工程	-	561,506.17	18,716.88	542,789.29
合计	3,857,420.55	561,506.17	2,200,193.27	2,218,733.45

附注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抵押	5.1000%	22,000,000.00	83,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抵押	6.5000%	-	65,965,579.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贷款	4.7500%	3,432,000.00	4,4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25,590,000.00	153,523,579.56

附注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874,936.67	33.43%	196,717,922.35	28.76%
1-3年	236,725,960.86	31.92%	314,251,772.53	45.94%
3年以上	256,900,997.88	34.65%	173,109,649.61	25.30%
合计	741,501,895.41	100.00%	684,079,344.49	100.00%

附注1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11,341.55	52.89%	199,419,339.63	36.62%
1-3年	112,067,659.50	21.93%	271,875,283.71	49.92%
3年以上	128,654,853.51	25.18%	73,306,269.56	13.46%
合计	510,933,854.56	100.00%	544,600,892.90	100.00%

附注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合计	102,264,169.34	92,818,894.02

附注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403,243.69	49,972,49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35.27	133,230.60
印花税	125,715.18	94,268.04
个人所得税	554,165.26	535,183.06
教育费附加	98,810.97	95,164.70
合计	54,320,270.37	50,830,341.55

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07,645.63	3.62%	47,991,214.03	1.35%
1-3年	6,362,455.09	0.18%	3,419,987,012.16	96.24%
3年以上	3,512,888,996.92	96.20%	85,753,119.91	2.41%
合计	3,651,559,097.64	100.00%	3,553,731,346.10	100.00%

附注2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1,636,160.14	8,086,160.10
合计	11,636,160.14	8,086,160.10

附注23.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700,000.00	48.22%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5,392,372.88	5.3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000.00	2.06%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2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计	11,091,589.69	11,091,589.69

附注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716,154.32	127,827,206.85
加：前期差错更正	-717,800.26	11,691.07
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附注2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类收入	32,551,460.57	7,535,337.57
勘察类收入	163,786,035.61	126,488,763.02
测绘类收入	128,120,919.53	126,481,987.27
设计类收入	13,917,324.74	7,466,728.51
其他收入	222,361,401.70	237,441,518.12
合计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附注27.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成本	34,712,439.10	6,768,587.97
勘察类成本	153,288,358.50	130,236,004.20
测绘类成本	92,209,196.91	132,220,259.38
设计类成本	5,087,672.49	65,206.60
其他成本	126,016,384.57	121,547,718.81
合计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附注2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9,140,881.81	7,362,555.91
五险一金	1,142,755.65	928,150.09
办公费	176,334.32	186,311.19
邮电通讯费	4,485.57	
差旅费	60,933.49	51,075.85
折旧、摊销	117,798.69	136,531.20
交通、运输费	193,113.87	185,891.45
宣传推广费	6,770.31	26,119.66
咨询、服务费	494,526.06	251,281.53
其他	2,270,565.98	3,177,190.02
合计	13,608,165.75	12,305,106.90

附注2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38,415,444.25	39,351,950.40
五险一金	4,336,869.17	5,371,606.14
折旧、摊销	2,485,612.15	3,266,507.48
办公费	1,709,590.08	988,527.34
咨询、服务费	1,273,254.91	1,096,665.89
交通、运输费	499,947.00	506,616.92
财产保险		820,575.47
差旅费	273,744.98	159,245.31
房租水电（含物管）	2,850,484.05	4,866,730.20
设备租赁、修理费	42,776.26	74,386.87
通讯费	76,132.71	124,393.07
宣传推广费	1,000,926.68	466,636.42
业务招待费	4,217,474.24	1,808,546.10
其他费用	1,606,897.43	1,156,284.73
人力资源费	318,860.45	
残疾人保障金	2,250.00	34,393.83
物料消耗	119.00	5,941.21
研发费用	37,687,459.90	37,214,745.43
合计	96,797,843.26	97,313,752.81

附注3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519,471.16	11,341,983.86
减：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银行手续费	263,382.45	91,770.72
合计	12,524,291.43	10,916,236.97

附注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4,568,567.66	7,596,401.34
个税返还	84,765.11	133,665.16
税款抵减	842,888.39	1,931,810.80
合计	5,496,221.16	9,661,877.30

附注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0.00	935.00
政府补助		79,986.31
个税返还	166.90	93,88.51
其他	1,286.12	29,194.55
合计	3,953.02	119,504.37

附注33.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856.99	589.20
非常损失		26,813.42
罚款支出	4,000.00	253,050.00
滞纳金支出	7,975.54	11,593.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596,789.66	12,075.67
合计	691,622.19	354,121.36

附注34.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所得税费用	155,648.16	109,095.66
合计	155,648.16	109,095.66

附注35.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6.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期间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8.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表扬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承担勘察服务的前海控股桂湾汇（前海山姆旗舰店）项目，是深圳市重大项目和2020年深圳市全球招商大会的重点项目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团队全体成员齐心协力，最终保质保量、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助推项目提前41天实现竣工验收。

特对贵单位项目团队提出表扬，衷心感谢对前海开发建设的大力支持，希望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祝贵单位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2021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1年是光明区践行高质量高颜值发展争做代表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第一艘“冲锋舟”的开启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顺利完成了区委部署的80.4亿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参建单位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不一样出彩”的高质量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做出的积极贡献是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的。根据署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合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排名不分先后）：

### 一、2021年度固投攻坚杰出单位（5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 二、“设计之星”——2021年度优秀设计师（8人）

沈伟（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杨雅莉（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张文华（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刘典（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杨钧（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袁小宜（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贾耀东（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刘灵（光明高中园）

## 三、“优秀项目总监”——2021年度优秀总监（7人）

胡志毅（光明高中园）

赵凤武（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操新胜（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彭建兵（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杨勇（锦鸿小学（信宏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刘源发（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杨金山（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 四、2021年度优秀代建单位（3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 **五、2021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6 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II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 **六、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 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七、2021 年度优秀全咨单位（3 家）**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2021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  
推荐表

